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谢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谢瑜华先生个人简历

谢瑜华先生,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河子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在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计财部工作,1999年4月至今历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和销售支持部部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谢瑜华先生还兼任广东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顶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和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谢瑜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瑜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5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9,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3,890,382,974股的0.51%。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6,097,0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1376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64,958,212.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5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报及2022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1年报及2022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15:3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震、执行总裁兼CFO邹超、独立董事王哲、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蒋伟等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15:30-17:0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1年报及2022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至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泽华

副总经理:向海堂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勇

财务总监:李婷

独立董事:李玉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至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4855708

邮箱: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5月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39.34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32.3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1	2021年第五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300.00	与资产相关	成财产发【2021】36号
2	2020年度四川省财金互动政策上市补助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川财规【2019】5号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21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4	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98.00	与收益相关	成经开经信发【2022】12号
5	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2021年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	55.93	48.93万元与收益相关;7万元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川知促发【2021】9号
6	2021年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成经开经信发【2022】10号
7	其他	18.20	与收益相关	—
总计		739.3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4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A / 平安惠信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40 / 0124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6 / 1.01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454,856.84 / 8.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4 / 0.134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9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5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5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5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5月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5月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2年5月6日起,交通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5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1、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交通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交通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关于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梓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康晶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梓林			
任职日期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ETF
基金主代码		517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银行优选,扩位证券简称为银行ETF优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2年5月9日(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2年5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1	-	2022/5/12	2022/5/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3,884,0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388,40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1	-	2022/5/12	2022/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股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55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40%,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0,5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9,567,173股的25%(即657,391,7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5月6日起,万得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4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92
5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
6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7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8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50
9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5

一、自2022年5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万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万得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万得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万得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万得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万得基金网站:www.520fund.com.cn;

2、致电万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航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5月6日起,中航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3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4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